

## 106 學年度進修部弱勢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上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 
(學校為配合教育部平台作業，逾期申請者，依規定不予受理。)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向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核合格並給予補助者，於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助學金金額。(第一學期無減免，請繳交全額學雜費)

三、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申請對象  | 進修部二技與四技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生成績  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除外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庭所得  |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 70 萬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息所得  |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2 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。 |
| 不動產價值 |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|     | 家庭年收入     | 每學年度補助金額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級 | 30 萬以下    | 16,500 元 |
| 第二級 | 30-40 萬以下 | 12,500 元 |
| 第三級 | 40-50 萬以下 | 10,000 元 |
| 第四級 | 50-60 萬以下 | 7,500 元  |
| 第五級 | 60-70 萬以下 | 5,000 元  |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2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3.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

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**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**

4. 俟教育部將查核之結果通知本校後，將分二階段公告於進修部網站最新消息供申請同學查詢。**(請注意：第一階段資格審核查詢約 11 月底；第二階段發放部別及減免金額查詢約 12 月下旬。)**申請各項就學優待獎補助金重複時，依政府機關規定之優先順序給付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表
2.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(需申請註記事項) 或新式戶口名簿 (需有記事欄，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
3. 應計列人口含以下人員：
  - (1) 未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 +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  - (2) 已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 + 配偶。
  - (3) 以上應計列人員若戶籍不在同一戶，戶籍謄本均需申請一份繳交(戶籍謄本之記事欄請申請註記事項)。

七、**本校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要求，並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務必詳細閱讀公告之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。**

若有疑問請來電洽詢：(02) 27712171 #1736 學務組陳小姐